研究中心、交通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等,就「依後勁溪於 102 年 10 月水量、流速等水文狀況, 針對本案所排廢水數量是否足以適度稀釋至一般濃度標準?」進行鑑定卻遭拒絕,致無法調查 日月光公司所排超標廢水數量是否足以致生公共危險之事實,因而排除刑法第 190-1 條流放毒物 罪之適用。

三、茲為避免環保案件調查或審理時,再發生類似無法或無人可鑑定之情事發生,爰建請行 政機關會同司法院等相關單位整合相關資源,建構專業鑑定機制(例如:鑑定機械器材之購入 、專業機構之設置、專家之養成、鑑定專家名冊之建立等),以落實環境保護法規並維護國人 之健康與財產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:李貴敏 陳鎮湘

連署人:邱文彥 吳育仁 鄭汝芬 廖國棟 林德福

 廖正井
 陳碧涵
 陳歐珀
 陳淑慧
 張慶忠

 江啟臣
 詹凱臣
 潘維剛
 楊玉欣
 張嘉郡

 王育敏
 蔣乃辛
 江惠貞
 林鴻池
 吳育昇

呂學樟

**主席:**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四案,請提案人周委員倪安說明提案旨趣。

周委員倪安: (17 時 4 分) 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1 人,鑑於餿水油事件頻仍,而廚餘處理耗費較多能源且易造成環境汙染,皆有待改進;另查日、韓等國設立廚餘集中處理系統,做為豬隻飼料以解決廚餘問題。為避免環境污染、減少外匯支出、大幅降低豬農成本,並有助根除餿水油亂源,爰建請農委會仿效國際經驗,設置廚餘集中處理系統,以提供符合國際標準之豬隻飼料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謝謝。

## 第四案:

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1 人,鑑於餿水油事件頻仍,而廚餘處理耗費較多能源且易造成環境汙染,皆有待改進;另查日、韓等國設立廚餘集中處理系統,做為豬隻飼料以解決廚餘問題。為避免環境污染、減少外匯支出、大幅降低豬農成本,並有助根除餿水油亂源,爰建請農委會仿效國際經驗,設置廚餘集中處理系統,以提供符合國際標準之豬隻飼料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目前國內養豬頭數約 600 萬,年產值約 550 億,占農業總產值 16%。然而,玉米卻占養豬飼料成本的七成五,年支出逾 200 億。如此,不僅是豬農的沉重負擔,更是外匯的一大支出。
- 二、查日、韓等國皆設廚餘集中處理系統將經過處理之廚餘提供做為豬隻飼料,不僅解決廚餘問題、避免環境污染、減少外匯支出、大幅降低豬農成本、並有助根除餿水油亂源。英國雖在 2003 年因口蹄疫疫情而停止使用廚餘,每年 1,500 萬噸廚餘的處理卻是一大問題;目前刻正評估仿效日、韓的做法。
  - 三、台灣每年生產的廢棄食物與廚餘達數百萬噸,對環境是一大負擔;即使做成堆肥或轉為